

建成实体、网络、热线三大服务平台

黔南州积极探索“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路径

通讯员 李宇 殷铭悦 记者 罗翔

近年以来,黔南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着力点,建成实体、网络、热线三大服务平台,初步形成了“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的模式,全力推进黔南州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建强线下实体平台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

黔南州按照“统一规划、标准规范、功能完善、便捷高效”标准,通过统一标识挂牌、健全管理制度、合理人员配置等,建设实体平台。建成“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综治中心、多元调解中心、司法所、警务室等,建立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级平台、12个县(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级枢纽、109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三级节点、1463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四级触点,全面贯通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通过设置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3+X”公共法律服务综合接待窗口,实现“进一扇门、享全服务”。目前,黔南共建成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3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3个。2021年至2022年,全州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办理法律事务7.4万余件。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在黔南州居住人数较多的94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中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室(服务点)80个,专门受理安置点搬迁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事项,为安置点群众提供全方位和

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建成“三级”法律援助平台。构建以州、县两级13个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以109个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为骨干、1463个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以及在高校、中学、企业、监狱、律师事务所等设立206个法律援助维权岗(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触角的基层法律服务网络,提供即时服务并实现服务提速,对一般性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承办人。2021年至2022年,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2934件。

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契机,出台《黔南州公职律师工作办法(试行)》和《黔南州关于深化依法行政十二条措施》,推动各级党政机关设置法制工作机构、聘请法律顾问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目前,州级党政机关46个部门通过内聘本单位公职律师、外聘社会律师、州司法局调配公职律师等3种方式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各县(市)党政部门和乡(镇、街道)通过打包统一聘请方式解决无法律顾问难题,1463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

建好线上网络平台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办理实现“全时空”

将信息技术与业务场景、人民群众需要、改革发展相结合,整合黔南州法律服务资源,打造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首款覆盖全业务、全流程、全时空、可视化的法律服务网络“黔南智慧司法”服务平台,推出微信小程序、APP,解决法律服务资源短缺、分配不均等实际问题,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工作目标,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法律事务。

资源进平台提供“点餐式”服务。“黔南智慧司法”服务平台整合全州13个公证机构、13个法援中

心、77个律师事务所、5个司法鉴定机构、31个基层法律服务所、109个司法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源,纳入平台统一管理,群众可根据需求在手机端自主选择需要的法律服务资源、站点、律师或调解员办理相应的法律事务。

事务上平台提供“全业务”服务。在平台开设涵盖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咨询、法治宣传等司法行政“全业务”20项在线法律服务功能,推出黔南智慧司法APP和微信小程序,配备村(居)网络服务终端,实现法律事务“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如在人民调解业务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设置有“线上调解室”,预约调解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矛盾双方在线上进行调解,无需舟车劳顿。

办理用平台提供“全流程”服务。“黔南智慧司法”平台设置法律援助、律师服务、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家会诊等法律事务申请办理、材料提供、资料审核、远程调解、远程会见、协议签署、案卷生成等全流程免费服务功能,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均可全程在线办理。提供业务办理视频咨询窗口,群众有法律服务需求可通过视频连线咨询法律事项,申请办理法律事务,对办理中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完整的,可随时与群众视频沟通线上补充材料,确保群众申请材料100%合格,免去办事群众跑路之苦。2021年至2022年,平台在线办理各类法律事务案件7万余件,被贵州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2022年数字民生省级示范项目”、被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21年贵州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工作优秀案例”,获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

建优服务热线平台 推动法律咨询服务实现“全天候”

在法律服务上,察民情、汇民意、解民忧,

坚持整合资源推广相关法律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统一为基层配置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为解决偏远农村群众和老年群体多使用“老人机”、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问题,在109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统一配置了“黔南智慧司法”柜式自助服务终端,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法规文本查询打印、3分钟人工智能法律咨询解答、法律文书制作等服务;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联络点)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法律服务室,统一配置电话柜式自助服务终端,群众可直接通过拨打电话得到法律咨询解答,法律文本查询、法律服务机构查询、法律服务执业人员信息查询、法律援助事项申请等帮助,确保偏远地区的群众也能同等享受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目前黔南州村级自助服务终端配置率已达60%以上。

大力推广“12348”法律服务热线。“黔南智慧司法”服务平台分别设置了全国“12348”法律服务热线拨打、“12348”贵州法网链接等板块功能,通过向上链接确保为群众提供更加专业、更加客观的上一级优质第三方法律服务,有效减少需要法律援助群众求助无门的情况发生。2021年至2022年,黔南州网民拨打“12348”贵州法网咨询共计6529人次,对法律服务的整体满意度为98.25%。

积极承接调处人民法院网上推送的诉前调解案件。围绕推进诉源治理,打通行业壁垒与法院系统实现网上协作,及时组织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级法院推送的诉前调解民事案件,实现了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化解矛盾纠纷。目前,黔南州共有人民调解组织1754个,人民调解员10420名。2022年,开展诉前调解案件27231件,调解成功18656件,调解成功率68.51%,调解成功案件同比增长432%。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宇 殷铭悦 记者 罗翔)今年,黔南州制定实施《黔南州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黔南州法治政府建设提出“六个新要求”,巩固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州”创建成果,全力打造法治政府建设“黔南品牌”。

抓好营商环境建设。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通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广应用“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持续开展“十不折腾”专项行动,推行执法计划备案制,推动涉企执法规范化。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深化“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推动黔南州营商环境在全省走前列、作表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提升行政决策水平。从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提高公职律师配备率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对已执行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涉法事务中的作用,提升行政决策水平。

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多维度征集意见的方式,提高政府规章立项质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立法项目研究论证及人才聘请,充分发挥专家学者智慧作用。严格要求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合格率、报备及时率均达100%,首次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提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打造行政复议“黔南样板”。明确2023年黔南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州县两级政府及州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发声率100%,确保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平均值目标,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全力推进“教科书”式执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制度落实,深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目标;推进市场监管、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标准化建设,推行“教科书”式执法。

突出示范创建带动效能。全力推进在黔南州范围内逐步铺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做好第二批省级示范创建工作,全面部署推进申报第三批综合、单项示范创建工作。

黔南州多措并举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品牌



通讯员 杨娇 摄

6月12日,贵定县人民检察院与贵定县新利源汽车修理厂合作共建的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挂牌成立。据介绍,检察机关与爱心企业合作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学习、劳动、就业、考察的观护帮教实践平台。这个观护基地是该院继去年建成首个“检企”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后,为拓宽未成年人观护平台,构建社会支持体系的又一举措。

唱响基层治理“主旋律” 提升基层治理“新效能”

——记“全国民主法治村”荔波县大土村

通讯员 彭悦 记者 罗翔

在海拔1000米的月亮山上,黔南州荔波县大土村坐落于此,全村居住着近1000人,其中96%是苗族。

村规民约促和谐

“不许不孝老人、不许虐待儿童、不许打骂他人、不许玩弄妇女、不许通奸乱淫、不许聚众赌博、不许偷盗财物、不许打架斗殴,凡触犯上述规定者,按人头一斤米、一斤肉、一斤酒供全寨公开批评教育大会用餐,以示告诫。”穿过大土村寨门,映入眼帘的是大土村“八个不许三个一斤”的规约。

“‘八个不许三个一斤’是我们村百年来的传统自治模式。”“苗王”潘忠亮向记者解释道,“它将情与法、法与理融为一体,提醒村民守规矩、讲诚信,让自立自律、崇德向善的村风民风代代相传,越传越远。”

“苗王”是村民们一致推举的为人和善、办事公正的苗族民间领袖,而潘忠亮也是大土村的第三任“苗王”。2022年底,司法部、民政部命名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大土村榜上有名。从曾经的“山旮旯”贫困村到贵州省法治示范村,再到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一次又一次华丽的蜕变,让全村党员干

部群众欣喜若狂。“这有赖于基层治理现代化与民族传承的深度融合。”

从第一任苗王潘老付到第三任苗王潘忠亮,百年来他们秉持着“八个不许三个一斤”族规公平公正处理苗族民间事务和土地林水纠纷,以实例教育族人尊重道德伦理,遵守法律法规,弘扬孝敬老人,尊重长辈,爱护幼儿、互敬互谅,和睦相处。

尊法守法氛围浓

“大土村全村浓厚的尊法守法氛围有赖于基层治理现代化与民族传承的深度融合。”大土村村支书龙银贵感慨说。

近年来,大土村坚持党建引领,依托“八个不许三个一斤”传统自治模式,坚持“苗王”与党支部、村委会“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实现73年来无一例治安及刑事案件发生,近30年来村民外出务工无一例作奸犯科,成了少数民族地区基层治理的典范,全力创建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关键在于民主,要务在于法治,大土村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抓群众主体,抓法治建设、抓环境优化,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面对这份荣誉和认可,大土村驻村第一书记潘凤

批感慨颇多。“八个不许,三个一斤”只有8字,却宣扬了百善孝为先、谦恭礼让等传统美德,还融入了科学教育子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内容,切实推动“传族训、立村规、扬家风”深入人心。

如今,村规民约就像面镜子,村民可以在对照查找自身不足,改变个人陈规陋习的同时,相互监督,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广大群众,促进村庄的和谐。大土村百年前种下的村规民约“种子”,如今长成了民主法治示范的“大树”。

矛盾纠纷止于萌芽

“他们讲法律、讲村规民约、讲道理,我们心服口服。”

说起调解,大土村有自己的一套“宝典”。

看着家门口不远处的田埂,潘忠亮不再觉得“碍眼”了。“前段时间因为这个田埂,我和邻居吵了一架。后来苗王、网格员和联户长来解决了,我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潘忠亮对那场调解记忆犹新,调解员们现场查找原有田埂及分界线,并对纠纷的田埂问题进行了重新测量,在乡、村干部、当事人和村民的见证下重新划清了两家田埂界线,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理,我们心服口服。”这是接受过调解的大土村村民的一致意见。

2018年4月21日,第二届荔波月亮山徒步露营地在大土村隆重举行,苗王潘忠亮在开幕式上当众宣读族规族纪,呼吁人们爱党爱国爱家,告诫族人遵守族规族纪、宽以待人,不要惹是生非;告诫亲友尊重苗族民俗、互谅互让、和谐相处,不要打架斗殴;告诫嘉宾尊重比赛规则、身体力行、重在参与,促进身心健康,构建和谐社会……此后,苗寨族规与法纪逐步并轨,调解苗寨事务纠纷采取民间与法调结合,道德与法律并用。

为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增强村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力量,大土村组建以村“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为骨干,人大代表、苗王、乡贤、法律明白人等四类群体为主导,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1+4+N”的村级调解委员会。促使村民间偶尔冒头的矛盾在田边地头就能化解止于萌芽,确保群众“矛盾不隔天,纠纷不过夜”。

近年来,大土村通过整合村综治中心、警务室、调解室,建立完善群众接访、法律服务、矛盾化解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同时进一步完善“雪亮工程”防控建设体系,推动运用科技手段进行治安防范的做法向农村延伸,采取全方位、全时制的监控,提高群防群治整体水平。

普法宣传“妙招”频出

大土村普法宣传不止这一个“妙招”。

“今天我继续给大家普普法,大家都应该在新闻上听说过最近有很多老人被骗了……”晚饭后,苗王课堂里座无虚席,苗王潘忠亮开始了一堂普法课。

“潘忠亮为人忠实,家庭和和睦,深受邻里好评,因处事公正,办事公道,深受寨里族人尊敬。”大土村通过动员苗族人为最敬重、最具公信力的“苗王”作为义务宣讲员,叮嘱提醒村民遵纪守法、谨防诈骗、防火防盗等,通过一个人影响到一个网格、一条巷道、一个村组,实现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宣传全覆盖。

6月天气渐渐炎热,法治长廊成为了乘凉的好去处,作为联户长的麻贵明,利用难得的闲暇,在和其他村民用苗歌曲调去和一首新填的词。

新米节等节日举办‘跳苗’活动的契机,编写新词用苗歌、芦笙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教育广大群众遵纪守法、孝敬忠信。”麻贵明说完又继续埋头研究歌词。

据潘凤凤介绍,为了加强教育,联户长们还会将遵章守纪、知礼知耻等内容实例向村民们进行讲述,通过扎堆“摆龙门阵”、赛脚脚歇闲谈等形式,传递周边村寨违法案例讨论点评,警示村民,让左邻右舍和睦相处,让群众发自内心不愿去瞎挑事、乱挑事。

“空闲了我就在村里溜达看看墙上的图画,学习新的法律知识。”法治文化墙影响着村民的言行,如今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少了。”村民和村干部对法治潜移默化的影响深有感触。在大土村法治长廊、大土村文化广场,随处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和法治典故。

“我们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方法的同时,更加注重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全村形成了浓厚的法治氛围,为全村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潘凤凤语气坚定。

如今的大土村,一派蒸蒸日上的景象,民主法治也早已成为强村富民普遍共识和行为习惯,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一副用基层治理绘就的平安和谐画卷正在徐徐展开……